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01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於 94 年 7 月 29 日在網路上（網址 [XXXXXX](#)）刊登內容略以：「○○中心……本月份壽星有禮囉……好康頭條■凡 5 月份壽星……憑本院寄出之生日卡即享有壽星禮遇！！■回診免費 憑生日卡可享回診 1 次免費喔！！■手術優惠超低價優惠！僅壽星或轉讓直系親屬使用！！■限當月壽星當月使用喔！……」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014900 號行政處分書，

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 61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第 11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

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依據：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該篇訊息屬過期之網路消息，乃原先○○診所時期所發布，該診所負責醫師○○○於 94 年 6 月底將診所及一切資源頂讓予訴願人，訴願人便於 94 年 7 月 1 日設立診所，並於接收該網站時即要求網路公司對網站內容加以修改，可能是處理過程延誤，造成該訊息於 94 年 7 月底仍留在網站上。又該訊息內容僅對 94 年 5 月份之壽星有效，逾期無效，此一過期消息對 94 年 7 月 1 日才成立之本診所業績實無任何助益，且生日卡發給對象是院內現有患者，即有在診所看診並留下病歷資料者，並非藉此訊息招攬新來患者，故並未違反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眼科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壽星有禮、享有壽星禮遇、手術優惠」等詞句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9 日於系爭網站下載之網頁、94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亦明定，醫療

機構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網站刊登憑其寄出之生日卡可享回診免費及手術優惠等資訊，顯已構成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篇訊息屬過期之網路消息，乃原先○○診所時期所發布，該過期之網路消息對其診所業績無任何助益，並非藉此訊息招攬新來患者，故未違反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61 條之規定云云。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

談話紀錄中，○君稱於 94 年 7 月 29 日在系爭網站下載之網頁內容確係「○○診所」所刊登，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之「○○診所」時期所發布之過期訊息；又○君亦稱：「.... .. 本月份壽星有禮（禮）囉，只送隨身記事貼紙，未涉醫療行為。」依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規定，醫療機構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否則即屬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